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朱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